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
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 2026 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朱励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
渤海汽车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1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股东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制定会议须知：

一、股东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本次股东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股东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在会议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的多少和登记顺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五、除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会秩序。

七、股东如需了解超出会议议案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可以在会后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类型和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三)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召集人：渤海汽车董事会

(七) 会议主持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主持召开

二、会议议程

(一) 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二) 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三) 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 2026 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7、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选举朱励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除以上各项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听取项）。

- （四）股东发言；
- （五）现场投票表决；
- （六）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八）见证律师出具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会议结束。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

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主要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完成定期报告、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落实党委前置程序，突出议题审核要点，着力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全体董事积极履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审议意见和建议，会后督促重大事项落地实施，发挥董事会在战略引领和重大决策方面的作用，为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提供了保障。

2. 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6 次，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等议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规范组织召开会议。会前完整披露所有议案内容，会议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积极为股东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利，保障股东的知情权、质询权、建议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法依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层层压实公司内部信息提报机制与责任，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与能力，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通过学习监

管规则、信息披露、违规案例警示等，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坚守信息披露的法律红线，并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落实到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中，积极向投资者传递信息，提升披露信息的可读性。报告期内，累计披露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88 份。

4.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积极听取并传递来自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为规范高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官网等方式开展投资者交流，积极回应投资者关注和市场关切的问题，组织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1 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参加 2025 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拉近公司和投资者的距离，增强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性。

（二）提能提效，开拓增量市场，主业规模质效增强

2025 年，公司锚定年度任务目标，不断优化结构，加快转型升级，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15 亿元。其中：活塞有限实现营业收入 20.86 亿元，受益于数据中心发电机组需求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大缸径活塞销量同比增长，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新项目，为活塞业务国际化布局奠定基础。滨州轻量化实现营业收入 5.4 亿元，滨州轻量化积极深化与核心客户的供应链协同和战略合作，获得了北京奔驰结构件、东安和奇瑞混动缸体等多个项目的定点。

（三）加速产品研发迭代升级，构筑差异化竞争新优势

活塞业务聚焦新产品快速落地，2025 年开发新机型活塞二百余款，新参与国际项目和在研国际项目五十余项。首款欧七锻钢活塞项目成功提交首批试验样件并完成多台试验机装机；关键技术突破瓶颈，前沿技术蓄势赋能，持续开展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及应用。

（四）坚持精细化管理，深化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面对整车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积极落实“营销、成本、质量”三大一把手工程，公司通过与核心客户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满足客户需求；通过全流程降本，从设计开发、采购供应、生产制造等环节全面落实降本目标，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生产效率，通过实施供应商管理，增强自身全供应链的抗风险能力，推动全价值链降本增效，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五）提升资产质量，开展重大资产重组

2025 年，公司强化市值管理，聚焦投资者关系管理效能，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在资本市场的功能作用得到切实发挥。

组织开展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工作，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海纳川持有的北汽模塑、廊坊莱尼线束、廊坊安道拓相应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主动作为、迅速行动，成立工作组，全过程、多方位推动各项工作节点。

发布 2025 年估值提升计划并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有体系、多渠道规范开展市值管理工作。构建和谐互通的投资者关系，强化多维度互通机制，通过接听投资者来电、回复上证 e 互动、参加证券机构投资策略会、积极推动业绩说明会常态化等方式，促进市场投资者对公司的全面了解和认识。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十四五”期间，汽车行业取得多方面突破，营业收入突破 10 万亿，出口跻身世界第一，电动化与智能化、网联化加速融合，形成产业领先优势。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汽车行业继续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活力，多项指标再创新高。

2025 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其中，乘用车市场稳健增长，作为汽车消费的核心组成部分，有效拉动汽车市场的整体增长；商用车市场回暖向好，产销实现 10%以上增长，回归 400 万辆以上；新动能加快释放，新能源汽车产销超 1600 万辆，国内新车销量占比超 50%，成为我国汽车市场主导力量；对外贸易呈现出较强韧性，汽车出口超 700 万辆，新能源汽车出口达 261.5 万辆，出口规模再上新台阶。2026 年，我国经济工作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坚持内需主导。国家有关部委聚焦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重点任务，紧抓时间窗口，主动靠前发力，“两新”政策已于 2025 年底发布，政策平稳有序衔接。

2026 年 1 月，商务部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绿色消费推进行动的通知》，加快发展方式和消费模式绿色转型，“十五五”时期培育绿色消费新增长点。随着系列政策落地实施，将有利于坚定发展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提振汽车消费。2026 年，中国汽车产业将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整体市场保持稳健运行。协会初步预计 2026 年全年汽车销量在 3475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 1%，其中乘用车 3025 万辆，同比增长 0.5%；商

用车 450 万辆，同比增长 4.7%；新能源汽车 1900 万辆，同比增长 15.2%；汽车出口 740 万辆，同比增长 4.3%。

三、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面对挑战不断加剧的市场形势，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做强核心业务基本盘，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实现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再上新台阶。重点推进工作如下：

（一）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加快转型发展，优化资产和业务调整，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推动核心业务板块企业全面对标行业头部企业，巩固和提升在各自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二）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积极拓展业务发展新空间。面对市场竞争公司将积极拓展业务，尤其是增量市场的发展机会，进一步加强对自主品牌、新能源等增量市场的开拓力度，不断提高新能源、自主品牌相关业务占比，奠定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三）落实营销、成本、质量“三大一把手”工程，多措并举推动降本增效，构建全价值链成本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体系竞争力建设，在精益生产等方面持续优化，构建成本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将切实发挥治理核心作用，坚决贯彻股东会决策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跟紧行业变革趋势，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持续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聚焦主业拓展与核心竞争力培育，推动经营目标有效达成与股东价值持续提升。

本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议案二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7,371,913.54 元，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36,343,099.19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221,947,381.22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由于母公司报表 2025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由于 2024 年度公司出现较大亏损，虽然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但是 202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议案三

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层 2026 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4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贷款、承兑汇票、票据置换、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锁汇、资产质押、保理及其他形式的融资等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品种、授信起始时间及授信期限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及银行审批情况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确定具体融资品种及金额，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议案四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等规定，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拟定了董事的薪酬方案。

一、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具体职务的情况领取相应的薪酬，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内任职时间任期终止日期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赵继成	董事、副董事长、 总经理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4.70
季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0.96
朱昱	董事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8.46

二、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按照股东会决议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非独立董事如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兼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仅领取其任职对应的薪酬。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议案五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情况概述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634.31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95,051.55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导致亏损的原因

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737.19 万元，鉴于 2024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0,371.50 万元（主要系原德国子公司 BTAH 申请破产，其财务报表按照非持续经营的会计基础进行编制，公司于 2024 年末计提有关资产减值损失等，该子公司报告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导致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为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2）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加快转型发展，优化资产和业务调整，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推动核心业务板块企业全面对标行业头部企业，巩固和提升在各自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面对市场竞争公司将积极拓展业务，尤其是增量市场的发展机会，进一步加强自主品牌、新能源等增量市场的开拓力度，不断提高新能源、自主品牌相关业务占比，奠定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4) 落实营销、成本、质量“三大一把手”工程，多措并举推动降本增效，构建全价值链成本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体系竞争力建设，在精益生产等方面持续优化，构建成本竞争力。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议案六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情况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二、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734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21,947,381.22 元，盈余公积金期末余额为 85,922,215.18 元，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为 2,831,213,506.46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 85,922,215.18 元和资本公积金 1,136,025,166.04 元，两项合计 1,221,947,381.22 元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本次拟用于弥补母公司亏损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股东以货币、股权等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

三、导致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

公司母公司截至 2025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系上年末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所致（由于原德国子公司 BTAH 申请破产，其财务报表按照非持续经营的会计基础进行编制，公司于 2024 年末计提有关资产减值损失等）。

四、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母公司盈余公积金减少至 0.00 元，资本公积金减少至 1,695,188,340.42 元，未分配利润弥补至 0.00 元。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

				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年报、2016 年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金明，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 19 年，参与过上市公司和 IPO 公司的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 3 年签署 5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汽车零部件、专用设备制造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啸，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参与过上市公司和 IPO 公司的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 3 年签署 1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汽车零部件。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赟莘, 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5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 3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报告, 涉及的行业包括土木工程建筑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 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措施, 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合计收费为人民币 180 万元。公司 2026 年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参照 2025 年度审计的收费标准, 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 授权经理层与审计机构沟通, 最终确定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议案八

关于选举朱励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以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选举朱励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朱励光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运营管理部部长、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鹏龙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朱励光先生长期深耕物流供应链管理领域，熟悉生产制造、物流运营、企业经营管理各环节，具备丰富的战略规划能力和管理经验。

截至目前，朱励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励光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职以外，其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听取项

渤海汽车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出的《渤海汽车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渤海汽车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熊守美) 》,《渤海汽车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范小华) 》,《渤海汽车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韩慧博)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